附件1

现场确认需准备的材料种类清单及说明

1.身份证原件（须在有效期内）。身份证遗失的，须提供公安部门办理的临时身份证原件。港澳台居民提供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五年有效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2.户口簿或有效期内的当地居住证原件（两项其一，仅选择在户籍地或居住地申请认定的人员提供）。

所在学校学籍管理部门出具的在籍学习证明原件或学信网下载打印的“在线学籍验证报告”（仅选择在学校所在地申请认定的2023年应届毕业生、全日制专升本学生和在读研究生提供）。

驻我县部队现役军人或现役武警提供所属部队或单位的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人事关系证明原件。证明格式依部队或单位的规定而定，须明示申请人属于驻我县部队。

3.学历证书原件（应届生在认定机构组织专家审查前提供）。港澳台学历还应同时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港澳台学历认证书》原件，国外学历还应同时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认证书》的原件。

4.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

5.《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仅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的人员提供）或《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仅符合免试认定改革范围内的教育类研究生和师范生提供）。

6.助理工程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者中级以上工人技术等级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仅申请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人员提供）。

7.《个人承诺书》（申请人在教师资格网报系统界面下载打印，本人签名拍照后，在填写申报信息时上传，上传的照片必须清晰，包括签名在内的所有内容显示完整）。

8.《湖南省教师资格认定体检表》原件。体检日期在当年当前批次受理之日前半年之内有效。体检表须有医生签名、“合格”结论及医院公章；未签署结论的视为无效。

9.无犯罪记录证明原件（仅港澳台居民申请人提供）。

10.一张一寸近期白底免冠证件照，须与在中国教师资格网注册申报上传的照片一致,照片背面请写明网报号及姓名。

说明：上述材料种类中，第1至6项提供原件进行现场查验，提交复印件；第7项拍照上传，上传的图片要保证《个人承诺书》内容、签名等清晰且完整，无须提交纸质材料；第8—10项材料按要求提交原件或复印件。